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4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張伯仰即城市國際商行

原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0號、77之2號1樓、69之1號7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零伍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零伍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110年12月29

01 日、111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20萬
02 元、50萬元並簽立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3 書，約定借款期間均為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均按
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
05 575%（目前為週年利率2.295%）機動計算，倘逾期償還本
06 金、利息、或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7 期，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8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
09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
10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0萬0546元及附表所
11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
17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
18 單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
19 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3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0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3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19萬5330元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0萬5807元	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39萬9409元	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